- (7) 馬主可向秘書處申請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將其在馬匹所佔權 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其配偶,但其配偶須為本會會 員,而他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
- (8) 會員可與配偶聯名讓馬匹出賽,而其配偶則毋須身為會員, 但在此情況下,其配偶不得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獲 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此條例同樣適用於擬與配偶聯名 讓馬匹出賽但並無把馬匹的任何權益轉讓予配偶的會員,即 使其配偶身為會員亦然。
- (9) 會員的配偶或遺孀或鰥夫若擬申請單獨擁有馬匹,須先申請 成為會員,並須受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條件約束。
- (10) 馬主可向馬會申請將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子女,但其子女本身須為本會全費會員或賽馬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但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11) 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但在此情 況下,其子女不得擁有該馬匹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獲得馬主 或合夥馬主的待遇,除非其子女能符合此規例其他條文所訂 有關馬匹擁有權的規定則屬例外。

綵衣

- 42. (1) 每一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名下的馬匹出賽前, 均須向秘書處申請註冊綵衣。綵衣一經註冊,即不得由任何 其他人士使用,如無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亦不可予以更 改。所有關於個別綵衣使用權的糾紛,得由馬會董事局仲裁 解決。
 - (2) 假如一名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在一場賽事中有 超過一匹馬出賽,該等馬匹的騎師便須改戴不同顏色的綵帽,以資識別。在此情況下,綵帽顏色的編配,須由秘書處 於宣佈出賽時選定。